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9日

(2019)浙0102民初1556号 傅平峰、杜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平峰、杜丽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556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6号

杭州鸣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分公司诉被告杭州鸣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行初67号之一

杭州庆如图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强为与被告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第三人你单位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浙0103行初67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行初68号之一

杭州巧弘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强为与被告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第三人你单位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浙0103行初68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020号 倪青青:本院执行的(2019)浙0106执1020号杭

江汇隆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倪青青、倪石念、梁金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6执1020号执行裁定书及杭州皓丰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机皓丰鉴评2019第06-S43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本院(2019)浙0106执102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被执行人倪青青名下浙JG217F机动车一辆;机皓丰鉴评2019第06-S43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浙JG217F旧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3623元。上述裁定书及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406号

蔡晓春:本院受理原告陈以从诉被告包必久、蔡晓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7021号

袁森萍:本院受理郑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1民初7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500号 胡志辉、浙江绿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园诉被告胡志辉、浙江绿链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5号

何王妃:本院受理原告吴思川诉被告何王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77号

吴明华:本院受理原告沈西军诉被告吴明华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6号

骆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临平金宝信通讯器材店诉被告吴抗、骆萍、杭州华安印刷有限公司、骆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480号

赖培根:本院受理原告崔菜丰与被告赖培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1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许可证号31330000307758641K)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本所办理债权申报事宜。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注销前债务由全体合伙人陈刚、徐涛、吕晓锋、林淑军、陈莹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19年2月22日第8版刊登的资产处置公告中,序号4的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债权的担保抵押情况栏,将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更正为望江县华阳镇;序号6的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债权的担保抵押情况栏,保证人更正为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A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吉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265.23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兰溪,该债权由浙江兰溪圣鹏旅游工艺品有限公司、朱旭斌、包占琴提供担保,以兰溪兰江街道清胜塘路18号的厂房土地(建筑面积19073.87平方米,土地面积23501.58平方米,3364.52万元最高额抵押)、兰溪振兴路5号的营业房(建筑面积101.38平方米,294万元最高额抵押)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

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浙江易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盛布业有限公司两户债权的主债权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大中华资产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1-60106100 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0058250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岭市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收购的温岭市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备注. Includes details for 1. 温岭市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d 2.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许鹏】 联系电话:【13586135066】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收购的【温州之巨管件有限公司、浙江奥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浙江和通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瑞安市盛翔线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伟宏水产冷冻有限公司、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Lists assets for 温州之巨管件有限公司, 浙江奥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etc.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15558970378】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 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